

2024 年 7 月 9 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第 4 次會議
文件第 24/2024 號

和合石墳場興建火葬場、骨灰安置所第二期和第三期計劃及 相關道路改善和排污設施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5874TH 號)

目的

就有關在和合石墳場興建火葬場、擴建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及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¹，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徵詢北區區議員的意見，區議會普遍支持有關計劃。本文件旨在向北區區議會匯報上述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並進一步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隨着本港人口增長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火化宗數逐年遞增。市民對火葬場及骨灰龕設施的需求亦因而愈趨殷切。政府有必要適時增加該殯葬設施，以應付未來需求。

3. 火葬場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人口數據預測，本港死亡人數預計在 2041 年會達到約 78 200 人，較 2023 年的實際死亡人數(56 776 人)增加超過 37%。2023 年全港火化宗數為 52 795 宗，我們預計十年後(即 2033 年)的火化宗數會增至約 60 000 宗，較 2023 年增加約近 14%。火葬是目前處理先人遺體的主流安排。火化設施是必要公共服務，幾乎全數依賴政府提供。全港六個火葬場²共設有 34 個遺體火化爐，每年一般可提供約共 57 290 節火化時段，並會按需求，增加額外的火化時段。為應付未來日益增加的火化服務需求，食環署正積極研發並應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技術，冀提升現有火化爐的效率，以及在現有合適的火葬場增加火化服務時段供應。

¹ 北區區議會第 11/2023 及 12/2023 號討論文件

² 六個政府火葬場分別位於粉嶺和合石、柴灣哥連臣角、大圍富山、葵涌、鑽石山及長洲。現時有六間寺廟，在獲食環署批准，可按其宗教習俗在寺廟內進行火葬。相關服務對象主要為離世的僧侶或修行者。

4. 鑒於本港對火化服務需求的趨勢持續上升，加上營運中的火化爐已為舊型號，並逐漸達至預期可用期限，需要安排翻新。因此，食環署必須在數年內分階段暫停營運部分火化爐並安排更換³。預計最早將在 2031 年起火化服務時段出現短缺情況，因此有需要興建新的火葬場，以應付本港社會對火化服務的殷切需求。

5. 骨灰安置所方面，將遺體火化後把骨灰存放在骨灰安置所是目前處理先人遺體的主流安排。在政府積極推廣下，近年綠色殯葬的普及程度已顯著提升⁴，然而移風易俗需時，我們預計中期而言仍需興建新的骨灰安置所，以滿足市民對公眾龕位的殷切需求。目前，食環署轄下有 12 所座落於不同地區的公眾骨灰安置所，共提供約 45 萬個龕位。截至 2024 年 3 月，當中約 33.4 萬個龕位已編配給市民存放先人骨灰。

6. 2012 年 4 月，政府就分三期擴建和合石墳場骨灰安置所的工程計劃及相關交通緩解措施諮詢北區區議會。議員大致對擴建工程不持異議，同時表達對區內交通和人流管理的關注。其後，政府在 2015 年 2 月、2016 年 4 月及 6 月就第一期擴建工程計劃分別諮詢北區區議會、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時亦有滙報政府分期擴建和合石墳場骨灰安置所的計劃。第一期擴建工程（即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已於 2020 年完成⁵。

7. 環境局聯同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北區區議會就擬興建的和合石火葬場、和合石骨灰安置所第二期至第四期擴建工程計劃及相關改善道路工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北區區議會對上述工程普遍支持，同時提出對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關注，及要求環境局/食環署與鄉事委員會進一步溝通，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上述計劃最新位置圖載於附件一。

8. 就此，食環署與相關部門自 2023 年 7 月與粉嶺鄉事委員會及和合石火葬場附近的村民透過會面和實地視察與村民保持溝通，以

³ 預計由 2024 年第三季開始，葵涌火葬場、富山火葬場、鑽石山火葬場、和合石火葬場及哥連臣角火葬場將有序地分階段安排更換火化爐。

⁴ 本港採用綠色殯葬的宗數由 2013 年約 3400 宗增至 2023 年約 9 380 宗（佔該年死亡總人數 16.5%）。

⁵ 第一期骨灰安置所擴建工程提供約 44 000 個龕位。工程亦包括擴闊港鐵粉嶺站至百和路的行人天橋等相關配套設施，以回應議會的關注。

進一步了解村民對相關設施發展計劃的意見及他們補償的訴求。此外，地政總署應食環署要求在2024年6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補償的訴求。工作小組正研究補償項目工程的可行性，我們會繼續與村民緊密聯繫，並積極跟進相關緩解措施的建議。

火葬場計劃及概念設計

9. 擬建火葬場計劃位於和合石墳場內一幅佔地約20 000平方米，被山巒環抱的空置用地，其位處於山谷，周圍有山坡屏蔽，適合用作興建火葬場的選址，可興建10個火化爐、六間禮堂及其他附屬設施，每年可提供約22 000個火化時段。選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二。其設計將會充分利用選址的天然山谷地形，整體布局以依山而建的方式規劃，利用地形和山勢減低建築物對環境的影響。建築設計將融合不同園景元素，以植物及樹木作屏障，並於設施主入口位置加入水景，使火葬場的外觀融入周邊的自然環境，並營造寧靜、莊嚴及舒適的氛圍。

10. 火葬場大樓樓高五層，其佈局主要分為三個依山而建的建築組群。第一組群為火葬設施組群，坐落現時山谷位置，樓高四層，地下主要為接待處、辦公室、殮房及停車場；一樓及二樓為火化設施，三樓為後勤設施。第二及第三組群為一層高的多用途儀式禮堂及其附屬的機電設施，位於地勢較高的位置，依從山勢而建。三個建築組群以單向車路貫通，確保通道及運作暢順。擬建的主要設施：

- (一) 六個多用途儀式禮堂，附設神職人員房間、等候室及公共衛生間設施等；
- (二) 火化爐房設有 10 個新置火化爐，其運作採用全電腦化及先進技術操作，配有視像的控制室、殮房及貯物室等；
- (三) 設有「自動導引車搬運系統」用作棺木運輸；
- (四) 接待處、辦公室、會議室、公眾地方均設有無障礙設施。另外，項目亦設有屋宇裝備裝置及相關機房，包括空氣調節、消防裝置、電力供應系統、升降機、保養維修及裝備儲存設施等；以及
- (五) 每個多用途儀式禮堂外均設有一個旅遊巴士臨時上落客位及一個靈車臨時停泊位。火葬場內另設有三個旅遊巴士臨時停泊位。

火葬場的初步平面圖載於附件二。

11. 火化爐均備有人工智能影像分析技術，會以煤氣為燃料，並附設廢氣淨化裝置，運用最新的火化及空氣污染控制科技，以處理及過濾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微粒，確保完全符合環保署所制訂的空氣質素標準。火葬場並設有監控火化爐運作及廢氣排放的系統，工作人員可根據系統資料有效地監控火化爐運作及廢氣排放。相關廢氣排放的數據亦會實時傳送到環保署電腦系統進行監察。火化爐房的設置將配備更先進的電腦監察系統。

火葬場計劃環境影響評估

12. 這項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就有關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建築署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提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進行審批。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法定公眾查閱程序後，期望於 2025 年第一季取得環境許可證。

火葬場計劃交通影響評估

13. 建築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已於 2023 年年底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根據現時的運作模式，前往火葬場的人士一般會乘搭旅遊巴一同前往火葬場。另外，項目亦提供旅遊巴及私家車上落客位供市民使用。報告指出擬建火葬場對主要路口的影響輕微，而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所產生的人流及車流亦不多。因此，擬建火葬場不會對附近道路網絡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報告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接納。

骨灰安置所計劃及概念設計

14. 政府現正推展第二及第三期擴建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位於和合石墳場內一幅佔地約 5 400 平方米的用地及另一幅佔地約 6 300 平方米的用地，可合共提供約 80 000 個龕位。選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一。

15. 第二期骨灰安置所由兩座大樓組成(平面圖見附件三)，分別樓高 5 層及 6 層，共提供約 35 000 個龕位，內設有骨灰龕位及化寶設施，大堂及寫字樓設於地面。其他附屬設施包括載客升降機、公眾洗手間、育嬰間、急救室、貯物室及機房。第三期骨灰安置所亦由兩座大樓組成(平面圖見附件四)，分別樓高 6 層及 7 層，共提供約 45 000 個龕位，其他附屬設施與第二期骨灰安置所相約。

16. 在設計新骨灰安置所設施時，整體布局以符合環保為原則，我們會充分利用選址的天然地形，通過建築及園景設計，並以植物及樹木配置作屏障，使骨灰安置所外觀融入周圍環境，亦會在天台進行綠化及在合適位置提供垂直綠化和其他園景設施，營造寧靜和莊嚴的氛圍，締造人性化、舒適及方便市民的環境。骨灰安置所會設置公共環保化寶爐，集中處理焚燒冥鏹活動。有關設施備有抽風系統及煙氣淨化裝置，務求更有效淨化空氣及減少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

道路改善工程

17. 為配合上述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於 2019 年展開有關《和合石墳場第二及三期骨灰安置所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的顧問合約。研究範圍包括建造新道路、排污設施及食水供應設施等。有關工程將會配合骨灰安置所落成前完成。上述道路改善工程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請參閱附件五(i)的工程平面圖)：

- (一) 建造一條長約 1 公里的雙線雙程行車道路，由和合石墳場主入口至浩園支路的交匯處，行車道闊度最少 7.3 米，並在兩旁設置行人路；
- (二) 擴闊現有約 1.5 公里的浩園支路，提供雙線雙程行車道路，行車道闊度最少 7.3 米，並在兩旁設置行人路；
- (三) 於浩園附近興建巴士總站；以及
- (四) 進行相關的基建工程以配合其他興建的設施，包括排水、排污、水務、斜坡改善、鄰近道路改善、園景及環境改善等工程。

骨灰安置所計劃交通影響評估

18. 2022年第二季，土拓署聘請的顧問公司更新及完成第二期和第三期骨灰安置所擴建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配合擬議發展計劃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工程會包括改善百和路/華明路的路口及林錦公路交匯處（請參閱附件五(ii)及(iii)）。運輸署亦會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增加太和路/汀太路路口的交通燈循環時間，以提升路口可負載的交通流量。上述擬建道路及道路改善措施實施後，預計將不會因擬建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對區內交通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報告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接納。

19. 此外，在上述工程完成後，政府建議於祭祀高峰期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來往浩園附近的新建巴士總站，以便利掃墓人士前往及使用和合石墳場內新建的各主要設施。

排污及水務設施工程

20. 排污影響評估及研究顯示，有關發展所產生的污水可以收集至現有公共污水管道，並送至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現有污水網絡可以承受擬推行的發展項目所增加的污水流量。因此，擬推行的發展項目將不會對污水系統產生負面影響。

21. 由於擬建火葬場和骨灰安置所地勢較高，工程計劃在和合石路與銘賢路交界處興建新的抽水泵房，並敷設新水管及興建水缸，以供應所需用水。

節省能源和綠化措施

22. 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將採用節能裝置，例如供灌溉之用的雨水循環系統、發光二極管照明燈等。此外，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要求承建商實施適當的污染管制措施，同時亦會進行詳細樹木勘察，並按照保育樹木的規定，提交樹木保育及移除計劃書，並安排種植合適的植物及樹木作補償，減少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在綠

化方面，我們會在適當位置如天台及斜坡上進行綠化，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土地徵用

23. 上述興建火葬場、骨灰安置所、道路改善及其他相關工程及設施是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無須徵用私人土地。

工作時間表

24. 有關火葬場計劃，我們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火葬場的建造工程可在同年展開。如工程進展順利，最快可於 2030 年完成建造工程，以應對最早在 2031 年出現火化時段短缺的問題。

25. 至於骨灰安置所計劃，我們就骨灰安置所第二期工程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於 2026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計劃就相關道路改善工程於 2025 年內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刊登憲報以諮詢公眾；而骨灰安置所第三期工程將於 2027 年申請撥款。若撥款申請順利通過，我們預計第二期及第三期骨灰安置所工程分別於 2029 年及 2030 年落成，而道路改善工程則在 2029 年至 2030 年分階段落成。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備悉興建火葬場計劃、骨灰安置所設施以及相關道路改善和排污設施工程，並提供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 年 7 月